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规定，
现予公布2024年《通山县环境质量公报》。

咸宁市生态环境局通山县分局党组书记、局长



二〇二五年一月

目录



综述	1
环境质量状况	9
水环境	10
环境空气	13
声环境	20

综 述

2024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5周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的关键一年，也是第二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交办问题整改和第三轮中央环保督察之年。一年来，在市生态环境局和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我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认真贯彻县委、县政府提出的“全力建设中部领先国家新型能源之都、全域打造休闲田园山水乐园旅游强县、全面建成山通水富和美现代化新通山”目标和省、市上级部门关于生态环境保护有关工作安排，严守环境质量底线、生态保护红线、绿色发展主线、作风纪律防线，全面统筹推进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圆满完成了省、市下达的各项目标任务。环境质量状况持续向好，全年空气质量优良率为94.5%（全市第二）；细颗粒物（PM_{2.5}）平均浓度为28 μm/m³（全市第二）。全县12个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均为100%，3个国控、4个省控、3个市控、16个县控断面水质达标率均为100%。全县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95%以上，土壤环境质量状况良好。城市道路交通噪声、区域环境噪声、功能区噪声达标率均为100%。

一、聚焦环境质量改善，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我们始终坚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的底线，推行“以月保季、以季保年”的工作方略，实施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三大行动，环境质量状况持续向好。

——**精准治气**。持续巩固秸秆禁烧、城区禁鞭、城区禁煤“三禁”和扬尘治理、汽车尾气治理、涉气排放企业治理“三治”工作成效。**秸秆禁烧**：进一步完善“乡镇为主、村落实、组管片、户联防”的四级包保责任制，出动执法人员400余人次开展秸秆禁烧巡查督导，发放禁烧通告12000份，共发现火点和黑斑22个，总面积2620平方米，全部整改到位，处分村干部7名，行政处罚2起，共罚款1000元，现场训诫或批评教育当事人18人，全县范围内形成了抓秸秆禁烧的高压态势，全年未发现大面积的火点或黑斑。**城区禁鞭**：在春节、清明节和中元节等敏感时期开展禁鞭专项巡查执法，强化日常宣传，进一步巩固禁鞭成果，城区范围内全面实现了禁鞭。**城区禁煤**：联合县市场监管部门对城区燃煤锅炉开展执法“回头看”，同时严把项目关口，淘汰落后产能，全年没有审批一家“两高”项目。**扬尘治理**：会同县住建部门开展建筑工地扬尘治理专项检查4次，共发现问题23个，下达扬尘治理专项整改通知书12份，已全部整改到位，全县在建工地都实现了“六个百分之百”管控要求。**尾气治理**：联合县公安、交通运输部门以及第三方检测机构每季度开展一次柴油车路检路查和入户抽测，共检查柴油车134辆，查处尾气不合格车辆3辆，罚款600元。同时，配合市生态环境局对四家机动车检验维修公司尾气排放检测规范性进行了检查，并组织企业召开业务培训，签订守法承诺书，进一步规范检测行为。**涉气排放企业治理**：组织第三方专业机构对辖区内所有涉气企业开展全覆盖帮扶检查，对

企业 VOCs 废气排放治理设施进行全面“体检”，共帮扶检查企业 96 家，发现并整改问题 12 个，督促 16 家企业完成了 VOCs 治理。加大工业企业日常巡查监管力度，累计出动执法人员 1400 余人次，现场检查企业 385 家次，发现问题 45 个，督促企业全部整改到位，切实规范了企业排放行为。

——科学治水。突出抓好富水湖水质提升、饮用水源地保护、重要湖库水质监测预警、水晶工业园区环境问题整改、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等工作。**着力提升富水水库水质。**2024 年 4 月 11 日以来，富水水库库心国控点位 pH 值、溶解氧、总磷、藻密度等指标持续上升，出现了时段性超标。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科学制定了《通山县富水水库水环境质量提升专项排查治理方案》《通山县富水水库水华预防和处置应急预案》，通过采取截污控源、增殖放流、补水促流、放水促流、检测预警、清理打捞等措施，累计出动排查人员 900 余人次，检查污水处理厂 20 家次、工业企业 60 家次、畜禽养殖场 100 家次，清理打捞垃圾漂浮物 2000 余吨、蓝藻 30 余吨，进一步提升富水水库水质。同时，在市生态环境局统一安排下，投入 85 万元委托第三方对全县入河排口进行排查，为富水水库综合整治打下坚实基础。**着力提升城市污水处理能力。**新建、改建污水管网 10 余公里，整治通羊河生活污水直排口 26 处，整改污水点 110 余处，疏通下水道 1421 米，城区污水管网总长度 65.58 公里，城区污水处理能力达到 66.67%。加快推进南林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建设，已完成形象进度的 60%。**加强饮用水水源**

地保护。出动执法人员 400 余人次，对全县 12 个城乡饮用水水源地每月开展一次隐患排查，重点排查是否存在防护网、警示标识、宣传标语等保护设施破损、违法违规建设项目、非法游泳、垂钓、旅游等问题，发现并整改问题 6 个，对新塘下村 2 家养牛场进行了关闭拆除，投入资金 6 万元对凤凰山饮用水水源地 10 处破损围网、标识标牌进行了修复，共建设围网约 200 米，对厦铺等水源地建设截污墙 400 米。同时，对全县 12 个城乡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矢量范围进行复核并调整完善。**加强水质监测预警。**每月定期对县内主要河流湖库和 12 个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的 pH 值、透明度、总磷、总氮等 62 项指标进行监测，水质监测实现全覆盖，并及时向社会公开信息。

——协同治土。严守建设用地安全底线。严格污染地块再开发利用准入管理，建立健全全县重点建设用地联动监管工作机制，对通山县艾星锑业有限公司优先监管地块实施风险管控监测项目并编制完成监测项目报告，有效防范了优先监管地块环境风险。**强化地下水污染治理。**大力推进通山县泉下矿区地下水污染综合治理项目实施，治理泉下煤矿地下涌水，改善泉港河水环境质量，保障泉港河泉下煤矿下游农田灌溉用水安全。**加强危险废物申报登记管理。**督促全县 65 家主要产废单位实行网上备案、申报、转运、处置，对县人民医院等 10 家产废单位进行规范化管理评估工作，评估结果“达标”率 100%，危险废物安全处置率 100%。同时，积极响应“无废城市”“无废集团”试点行动，指导中石化通山分

公司打造“无废加能站”，并进行授牌。推动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大力推动表面涂装、家具生产等行业企业使用水性涂料、水性溶剂等无毒无害的原料替代油性涂料、有机溶剂等有毒有害原料，从源头上减少危险废物的产生。

二、聚焦绿色发展主线，助推经济高质量发展

牢固树立绿色发展理念，统筹解决好发展与保护的关系。

——优化营商环境，服务绿色项目落地

我局坚持“把好关、服好务、促发展、惠民生、创一流”理念，以打造“政策最优、成本最低、服务最好、办事最快、群众满意度最高”营商环境为目标，强化“人人是环境、人人有责任”意识，全力服务县域经济绿色高质量发展。严格执行环境执法与环评审批正面清单管理，2024年高效完成25个项目环评审批，均在规定时限内办结；深化政务服务“四减”（减环节、减材料、减时间、减跑腿），积极争取省厅支持，成功保障大幕山抽水蓄能电站、黄荆口水库等重大绿色能源和水利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确保项目快速获批、顺利落户；深入开展“项目建设中服务缺失、行政效能不足”专项自查，走访企业70余家，排查并整改问题4个，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为绿色发展保驾护航。

——积极谋划实施生态环保项目建设

近年来，我县在省生态环境厅的关心支持下，共争取生态环保类中央资金1.2亿元，其中投入资金2610万元实施了梅田河生态修复项目，建设生态护坡、生态缓冲带、生态湿地；投入资金

2980 万元实施了厦铺河生态修复项目，建设生态湿地、河岸滨河带；投入资金 804 万元完成了饮用水源地规范化整治项目，对雨山、鹿眠塘、慈口、李家铺、大河背实施了农村污水整治；投入资金 1000 万元实施了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项目，对我县 14 个行政村开展农村环境整治，建设污水处理终端 5 座、大三格污水处理池 5 座，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 39.6%；请求县政府统筹解决资金 784.5 万元，实施通山县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工程项目，完成省、市下达的 11 条农村黑臭水体任务；投入资金 371 万元实施了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项目，对石印村等 8 个村共 1361 亩污染耕地进行治疗；投入资金 1727 万元实施了泉下矿区地下水污染综合治理项目，建设地下水涌水堵疏工程、处理工程、原位修复工程和地下水监测与预警；投入资金 1720 万元实施了通山河生态修复项目。通过项目实施，极大提升了我县生态环境质量。

——严守环境安全底线，保障群众环境权益。组织实施了环保督察交办问题整治、工业园区企业环境管理评级、乡镇饮用水源地保护、矿山生态修复、医疗废物等固体废物处置、畜禽养殖污染整治等专项行动。着力化解各类环境信访矛盾，严厉打击各类环境违法行为，切实维护群众环境权益。

三、聚焦生态文明建设，提升生态环境治理能力

生态文明建设是“五位一体”核心内容之一，我局紧密围绕这一核心，持续推进各项工作落实，不断提升治理能力。

——打造流域综合治理示范试点。实施流域综合治理是省、

市重大决策部署。根据县委、县政府工作安排，我局牵头负责隐水河小流域综合治理工作，将其作为全局重中之重全力推进。我们紧扣“生态美、产业强、百姓富”目标，致力于打造通山示范亮点。截至目前，累计完成投资21610.34万元（其中政府投资6970.34万元，社会资本14640万元），谋划项目38个，已完工32个（完工率84.2%），剩余6个项目正有序实施。上级设定的“14项考核指标”已全面达标，顺利通过市级评估。相关工作成效显著，治理经验在《湖北日报》、《楚天法治》及人民日报网站等主流媒体获十余次报道推介并在全市终期评估中获得高度肯定。

——**全力推进示范县创建。**继2018年我县被省环委会评为第一批湖北省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后，县委、县政府加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创建力度，召开专题会议，印发创建实施方案，委托湖北省环科院修编《通山县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规划（2023-2027年）》。目前，目前，31项国家创建指标已全部完成，正在争取省委、省政府的支持，力争早日列入国家创建名单。

——**深化生态细胞工程建设。**持续加大省级生态村创建力度。2024年向省环委会申报凤池山村并获得命名，至目前全县省级生态乡镇创建率为100%，省级生态村创建率为67.4%。

四、聚焦环保宣传引导，营造全民参与氛围

通过线上线下多种渠道传播生态价值观，同时开展环保实践活动增强公众主人翁意识。

——**加强政务信息与新闻报道。**2024年生态环境部采用我局政务信息13条，位居咸宁市首位，是咸宁市唯一一个完成市下达报送任务的县市。在“云上通山”发表报道13篇、通山县电视台发表新闻信息22条、《楚天法治》刊登稿件15篇，并在《湖北日报》《光明日报》《人民日报》等省级以上媒体发表报道8篇。

——**深入开展主题宣传活动。****节日专项宣传：**清明节期间，开展不易降解祭祀用品专项整治行动，发放倡议书8000余份，号召群众签订《文明低碳祭祀承诺书》6000余份；通过移动、电信发送宣传短信10万余条；在县城、乡镇主干道及机关悬挂宣传横幅120条。**全国低碳日宣传：**5月16日，联合县气象局在文星学校开展“绿色低碳 美丽中国”主题宣传活动，向学生发放低碳宣传手册200余份。**“六五环境日”宣传：**6月5日，联合水利和湖泊局、农业农村局、城管执法局等9家单位在县政府广场开展“六五环境日暨环保世纪行”主题宣传活动，发放宣传手册3000份，制作展板18块，设立咨询台9个。

——**深化“送法入企”普法。**向全县40余家重点排污、涉重涉危、医疗机构、污水处理厂、工业园区等企业发放各类宣传手册100余份，指导企业提升环境守法意识和安全管理水平。

环境质量状况

2024年通山县隆鼎丽都空气自动站共计监测有效天数365天。我县1月1日至12月31日止。空气质量优良率为94.5%，较2023年（95.5%）下降一个百分点。其中优141天，良204天，轻度污染17天，中度污染2天，重度污染1天，无严重污染天数。全市排名第二。主要污染物为 $PM_{2.5}$ 、 PM_{10} 、 O_3 。

2024年通山县降水PH最低值6.1，最高值7.8，全年酸雨检出率为0%。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和地表水水质类别和断面（点位）功能类别水质达标率为100%，饮用水水源地和地表水环境质量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规定的Ⅲ类标准要求。水质总体情况与去年持平。

2024通山县按声环境划分要求，城市道路交通噪声达标率为100%，区域环境噪声达标率100%，功能区噪声达标率为100%。

2024年全县土壤环境质量稳定，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省、市下达目标要求，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95%以上，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为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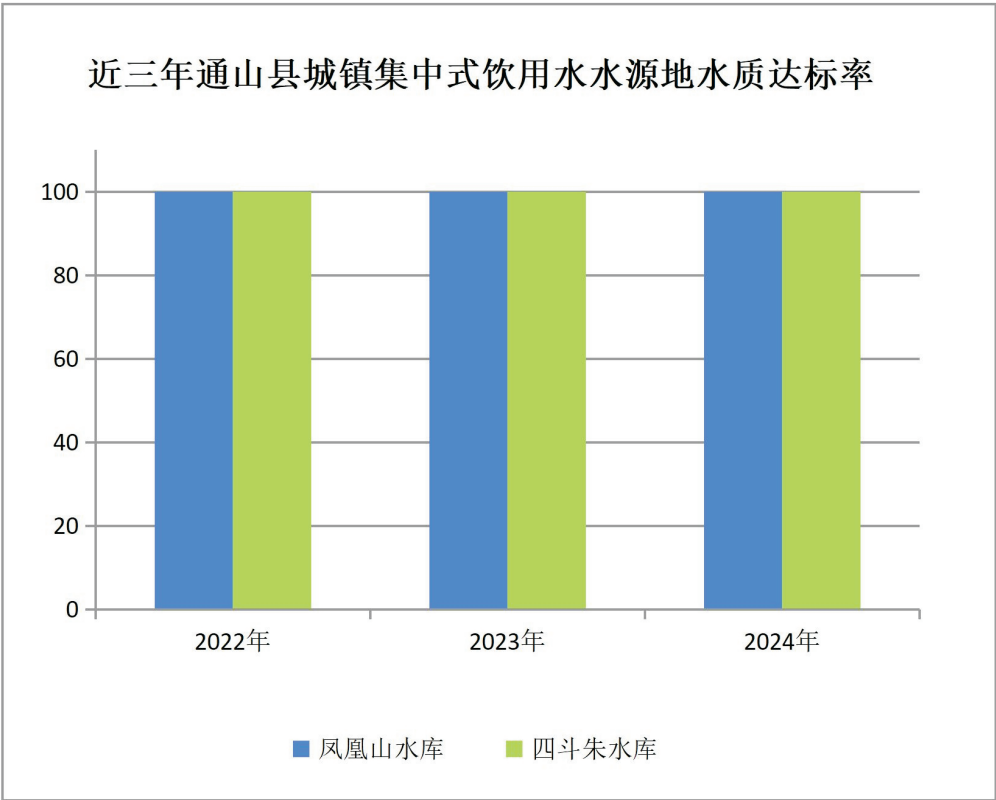
2024年全县辐射环境质量总体较好，主要核技术应用场所周围辐射环境辐射水平满足国家规定的限值要求。

2024年全县生态状况总体稳定，生态质量指数（EQI）值为78，生态质量综合评价为“一类”，全市排名第一。

水 环 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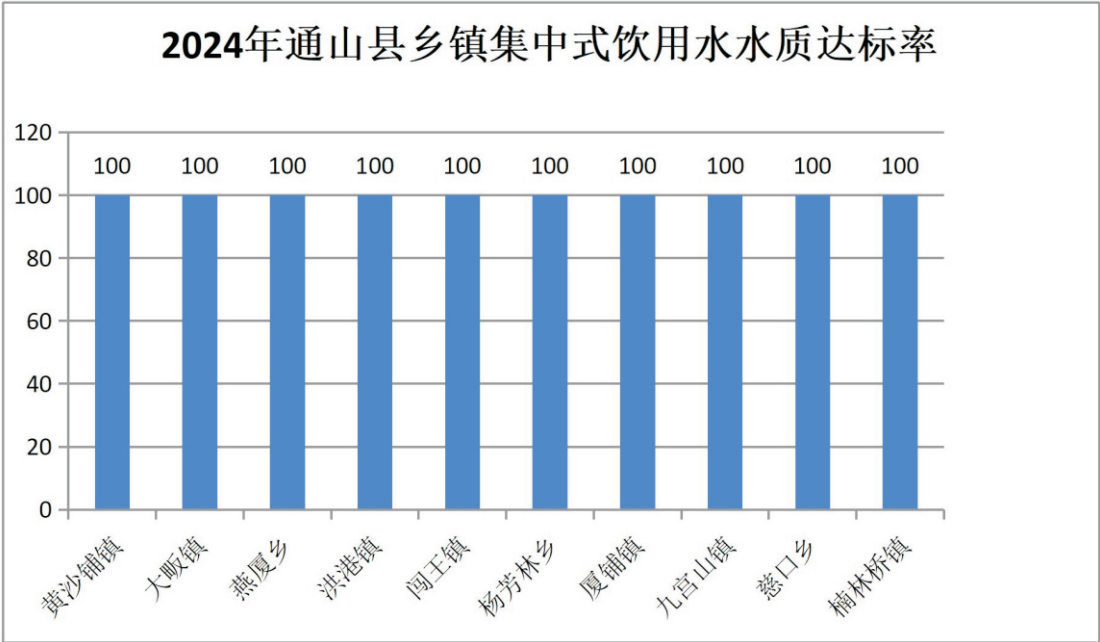
(一) 城镇集中式饮用水

2024 年度，通山县 2 个城镇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凤凰山水厂、四斗朱水库）为市控点位，每季度开展一次水质监测，检测项目 61 项，一年开展一次全分析 109 项，水质监测数据表明，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监测断面水质《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要求，与去年相比，无明显变化，水质达标率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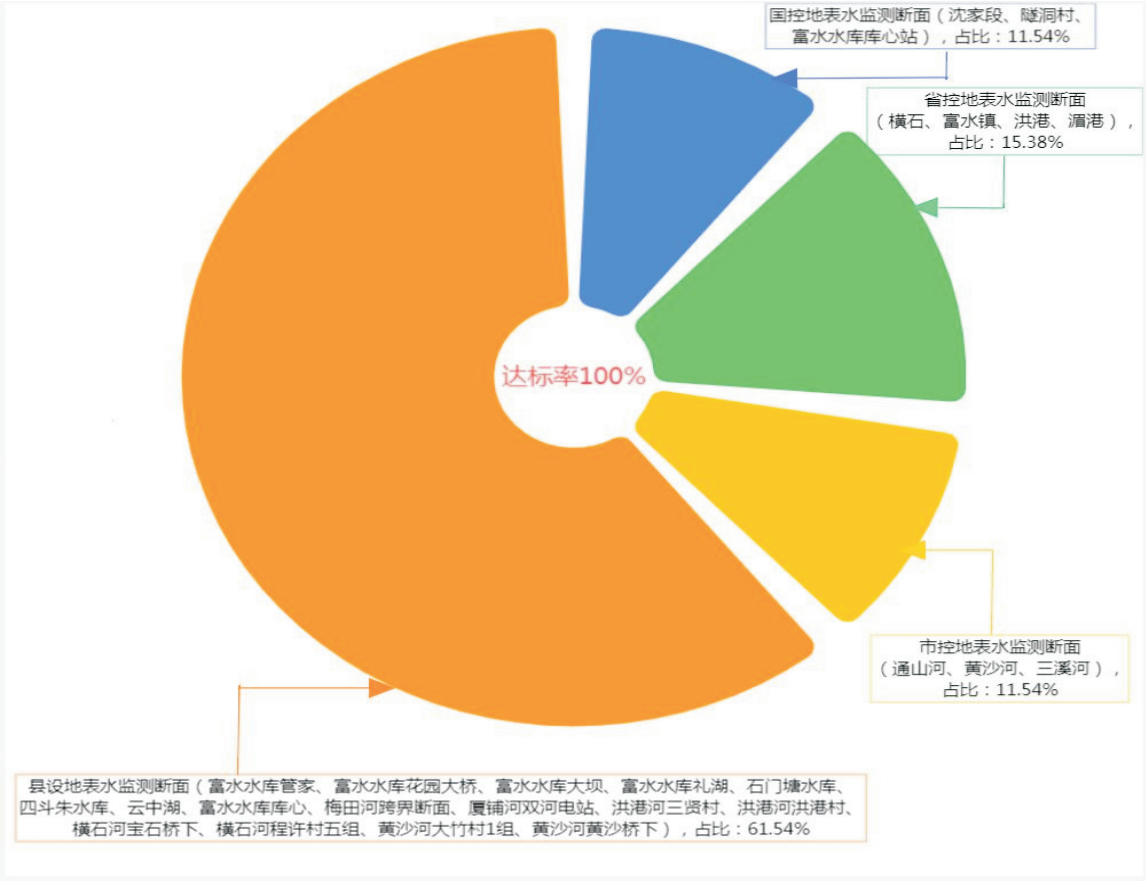
(二) 乡镇集中式饮用水

2024 年度，开展供水人口在一万人或日供水 1000 吨以上的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监测，通山县 11 个乡镇饮用水源地，其中雨山水库为市控点位，其余 10 个乡镇饮用水水源地（黄沙铺镇万家垅水库大坝、黄沙铺镇源头村、大畈镇板桥村富水河、燕厦乡富水水库、洪港镇三源河、闯王镇宝石河、杨芳林乡寺口水库、厦铺镇厦铺河、九宫山镇沙垅村横石、慈口乡慈口村富水水库）为县自设点位，监测频率为每年至少开展一次，监测项目 61 项。2024 年监测结果显示乡镇饮用水源地水质监测断面水质情况均达到功能区划标准。



(三) 地表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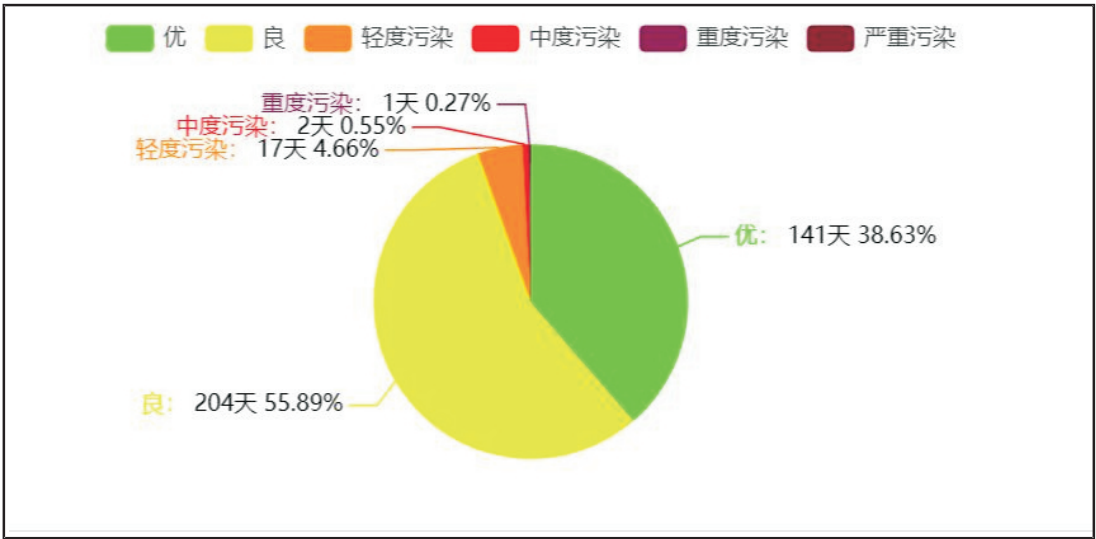
2024 年度，通山县 3 个国控地表水监测断面（沈家段、隧洞村、富水水库库心站），4 个省控地表水监测断面（横石、富水镇、洪港、湄港），3 个市控地表水监测断面（通山河、黄沙河、三溪河），16 个县设地表水监测断面（富水水库管家、富水水库花园大桥、富水水库大坝、富水水库礼湖、石门塘水库、四斗朱水库、云中湖、富水水库库心、梅田河跨界断面、厦铺河双河电站、洪港河三贤村、洪港河洪港村、横石河宝石桥下、横石河程许村五组、黄沙河大竹村 1 组、黄沙河黄沙桥下）中，水质全部达到相应功能区划要求，水质达标率为 100%。



环境空气

2024 年通山县隆鼎丽都空气自动站共计监测有效天数 365 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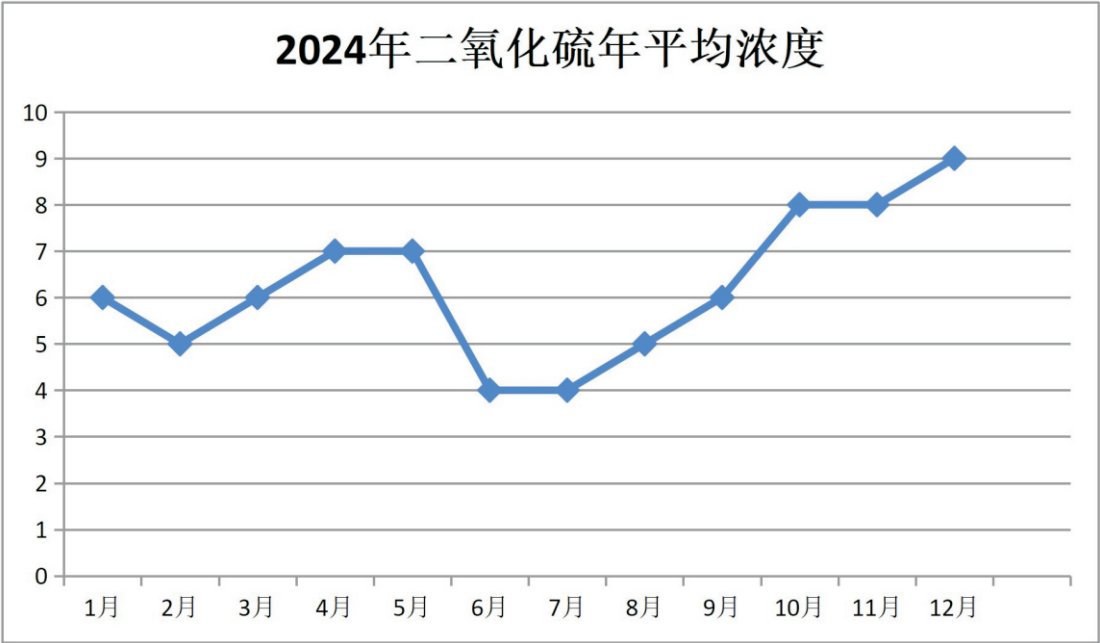
我县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空气质量优良率为 94.5%，较 2023 年（95.5%）下降 1%。其中优 141 天，良 204 天，轻度污染 17 天，中度污染 2 天，重度污染 1 天，无严重污染天数。全市排名靠前。主要污染物为 $PM_{2.5}$ 、 PM_{10} 、 O_3 。



2024 年通山县环境空气质量各级别天数比例图

(一) 二氧化硫 (SO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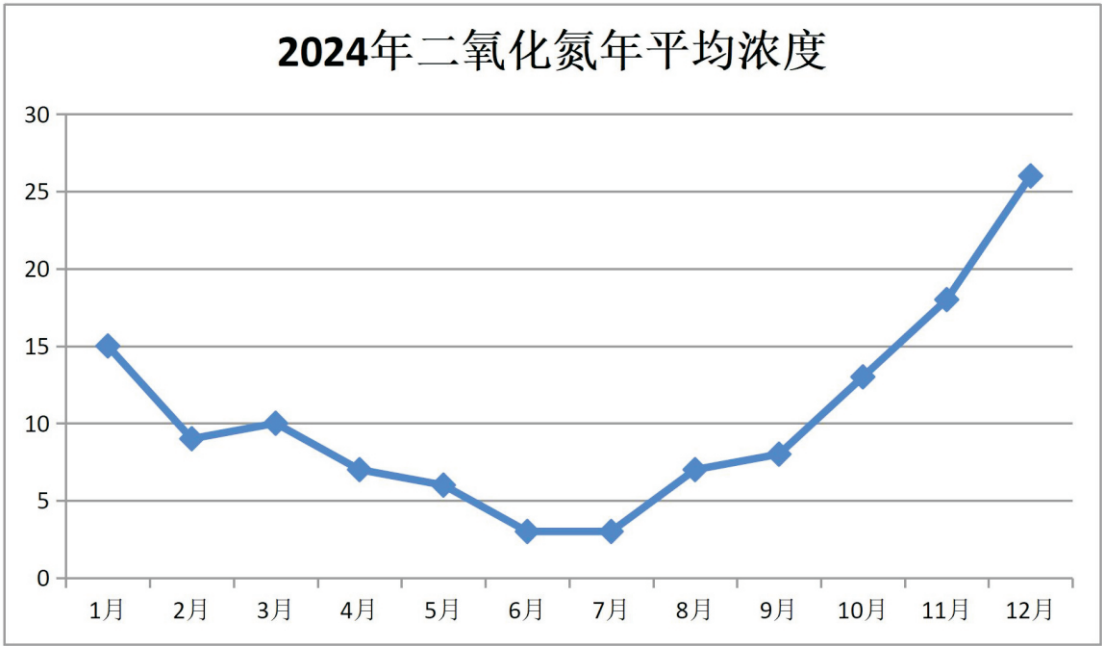
2024 年全县二氧化硫年均浓度为 6 μg/ m³, 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的二级标准 60 μg/ m³。



2024 年 1—12 月二氧化硫月平均浓度变化趋势图

(二) 二氧化氮 (NO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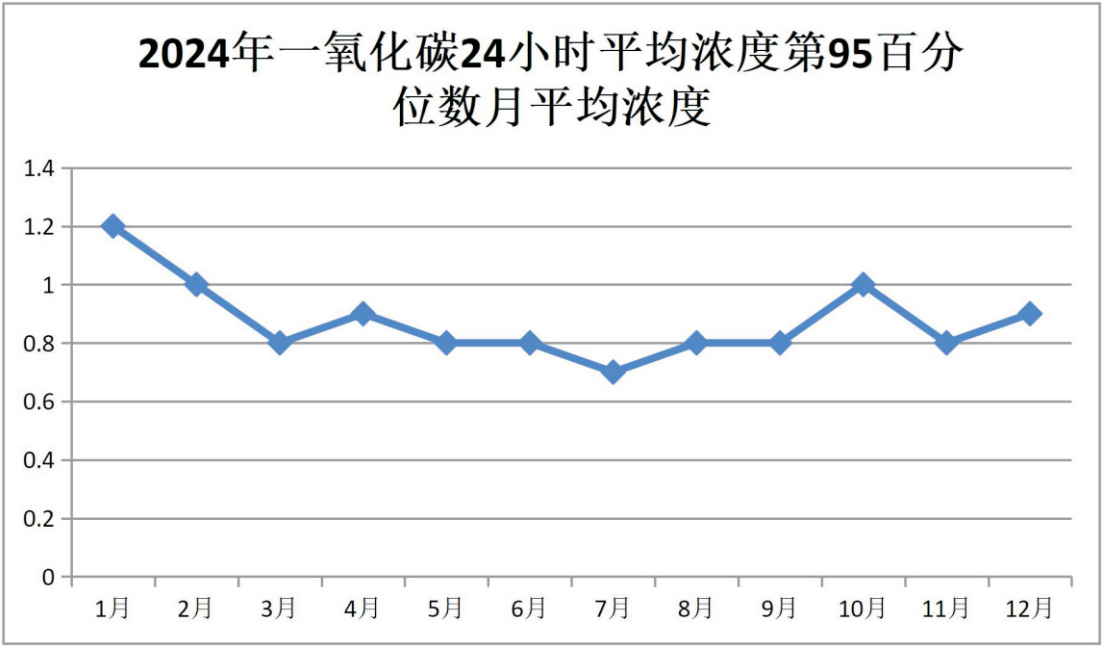
2024 年全县二氧化氮年平均浓度为 10 μg/m³, 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的二级标准 40 μg/ m³。



2024 年 1—12 月二氧化氮月平均浓度变化趋势图

(三) 一氧化碳(C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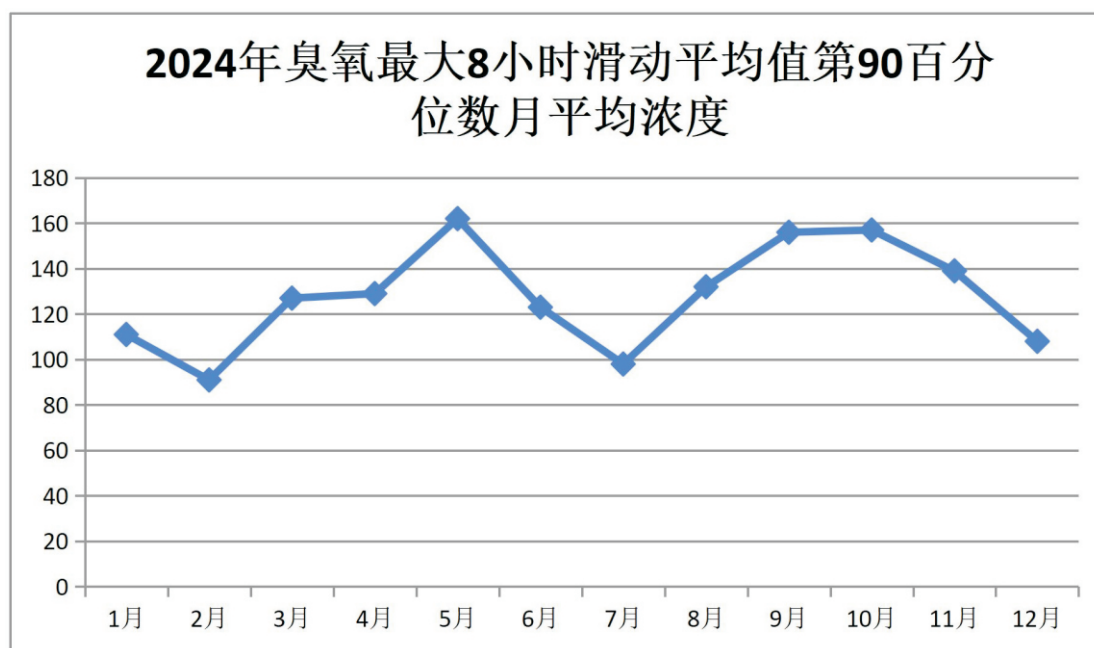
2024年全县一氧化碳24小时平均浓度第95百分位数为1.0mg/m³。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4.0mg/m³。



2024 年 1—12 月一氧化碳 24 小时平均浓度第 95 百分位数月平均浓度变化趋势图

(四) 臭氧(O_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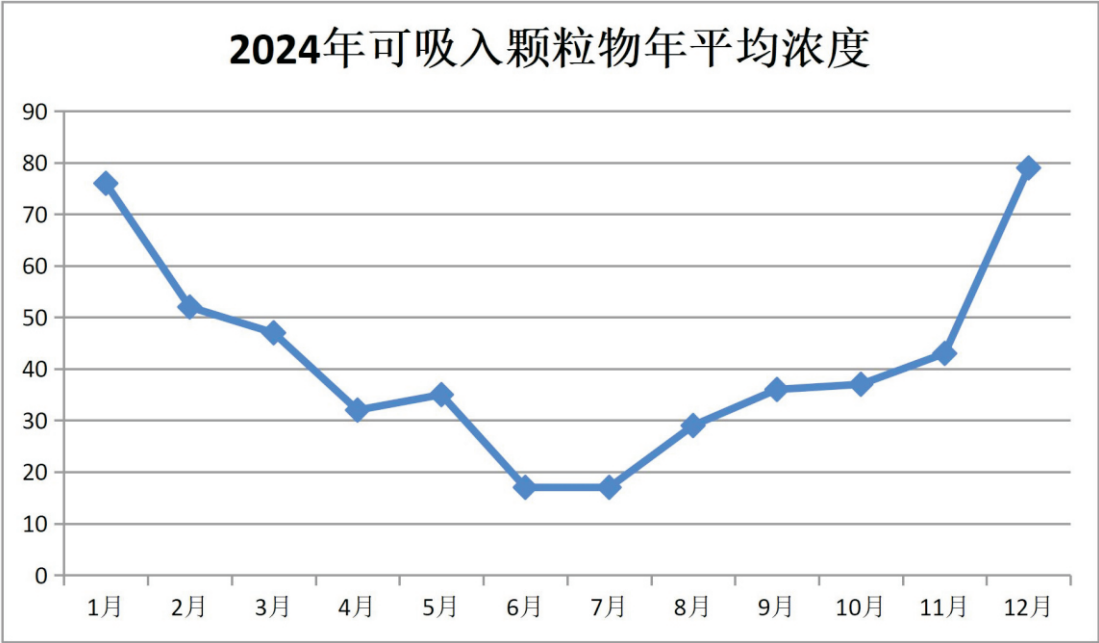
2024年全县臭氧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90百分位数为 $139\mu g/m^3$ 。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160\mu g/m^3$ 。



2024年1—12月臭氧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第90百分位数月平均浓度变化趋势图

(五) 可吸入颗粒物 (PM₁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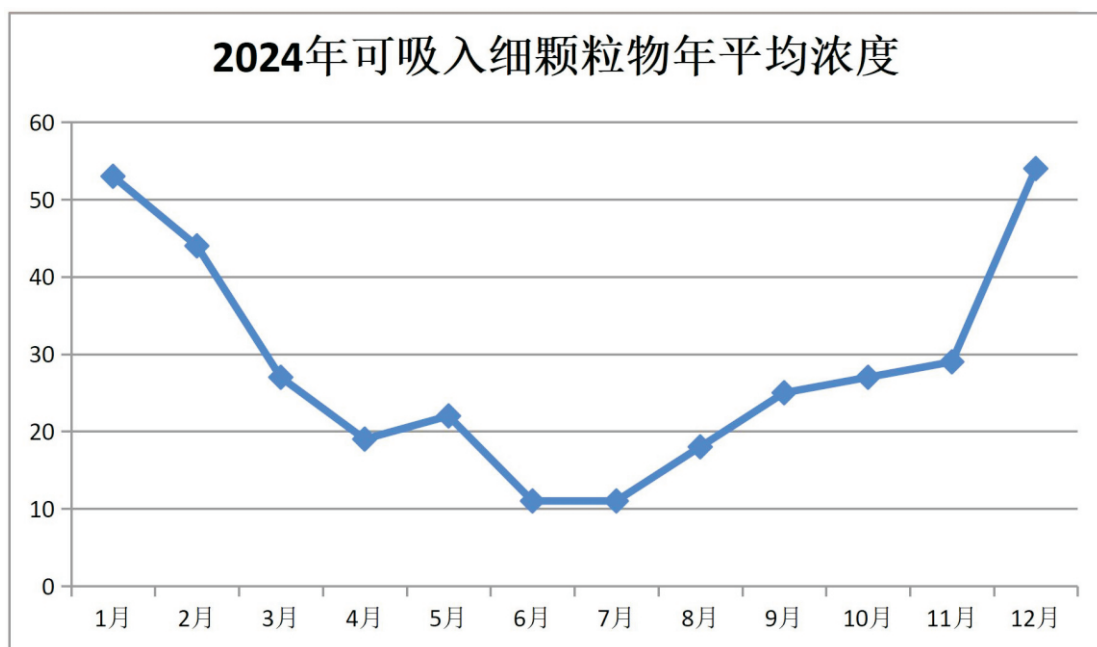
2024 年全县可吸入颗粒物 PM₁₀ 年平均浓度为 42 μg/ m³, 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的二级标准 70 μg/ m³。



2024 年 1—12 月可吸入颗粒物月平均浓度变化趋势图

(六) 可吸入细颗粒物 (PM_{2.5})

2024 年全县可吸入细颗粒物 PM_{2.5} 年平均浓度为 $28 \mu\text{g}/\text{m}^3$ ，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的二级标准 $35 \mu\text{g}/\text{m}^3$ 。



2024 年 1—12 月可吸入细颗粒物月平均浓度变化趋势图

声 环 境

(一) 功能区噪声

2024 年功能区声环境功能区噪声数据取自手工监测，7 个点
位；1 类功能区 1 个（开发区管委会）；2 类功能区 2 个（裕融城、
兴林小区旁）；3 类功能区 2 个（双语学校中学部、居民点）；4
类功能区 2 个（九宫大道、G106 国道）。依据《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对通山县功能区声环境质量标准进行评价，其
中，2024 年功能区声环境监测点位达标率为 100%。监测达标率详
见表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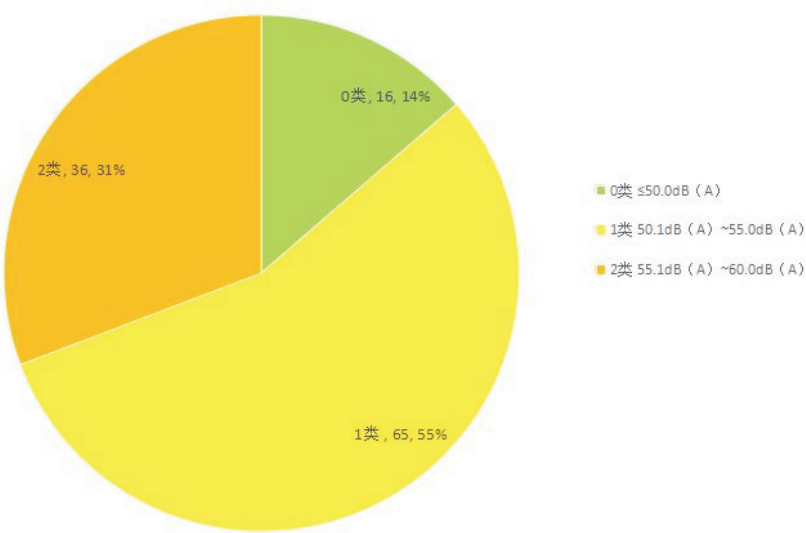
表 1 2024 年通山县声环境功能区监测达标率一览表

检测点位	功能区类别	标准限值/dB		统计结果/dB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开发区管委会	1 类	55	45	46.6	38.8	达标	达标
裕融城	2 类	60	50	51.3	44.4	达标	达标
兴林小区	2 类	60	50	48.7	40.6	达标	达标
双语学校中学部	3 类	65	55	49.3	44.4	达标	达标
居民点	3 类	65	55	47.2	42.0	达标	达标
九宫大道	4 类	70	55	53.3	46.7	达标	达标
G106 国道	4 类	70	55	58.2	50.5	达标	达标

(二) 区域噪声

2024 年全县区域声环境质量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为 53.5dB(A)，达标率 100%，区域声环境质量昼间总体水平为等级 1 类。

2024 年全县昼间区域环境噪声总体水平等级分布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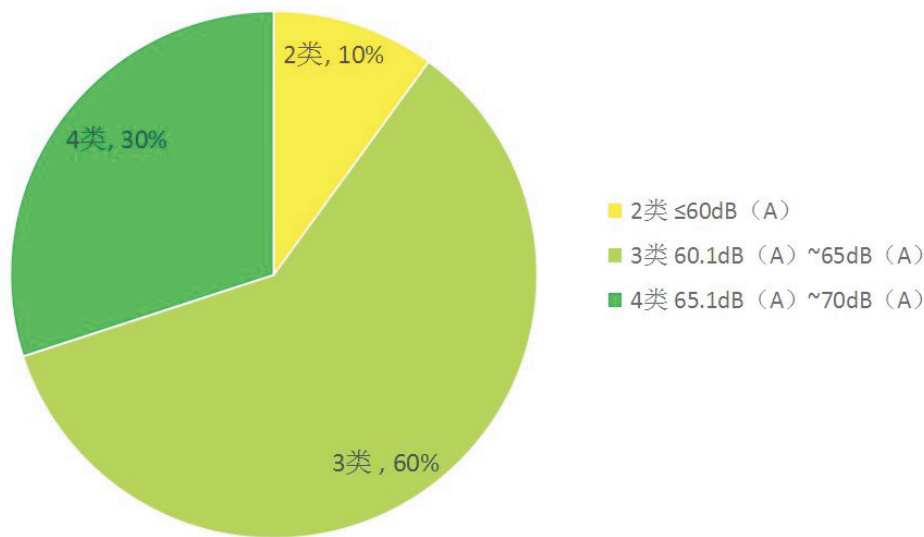


2024 年通山县昼间区域环境噪声总体水平等级分布

(三) 道路交通噪声

2024 年全县道路交通噪声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为 63.3dB（A），达标率 100%，道路交通噪声昼间总体水平等级为 3 类。

2024年通山县昼间道路交通噪声总体水平等级分布见下图：



2024 年通山县昼间道路交通噪声总体水平等级分布